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 KEE H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0)

有關購置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se Champ與嘉祺訂立臨時合約，據此，Rise Champ同意購置而嘉祺同意出售物業，代價為港幣27,736,620元，並將以現金結付。

由於其香港現有總辦事處之租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屆滿，故本集團擬將物業用作其新總辦事處。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嘉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購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se Champ與嘉祺訂立臨時合約，據此，Rise Champ同意購置而嘉祺同意出售物業，代價為港幣27,736,620元，並將以現金結付。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臨時合約

訂約各方

- 買方 : Rise Champ，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賣方 : 嘉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嘉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將予購置資產

物業。

代價

代價港幣27,736,620元由Rise Champ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首筆按金港幣1,340,000元須於簽署臨時合約時支付；
- (b) 進一步按金港幣1,433,662元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或之前支付；及
- (c) 餘額港幣24,962,958元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前支付。

倘Rise Champ選擇完成購置事項而嘉祺已向Rise Champ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嘉祺於根據上文(c)項支付代價餘額之日期或之前可有效地將物業轉讓予Rise Champ，則代價餘額將到期並須於購置事項完成時支付。於嘉祺向Rise Champ進行物業轉讓及交付物業所有權之前，須向嘉祺悉數支付全部代價乃先決條件。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嘉祺經參考附近可資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價進行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購置事項將於Rise Champ接獲書面通知表示入伙紙已發出及嘉祺可有效地將物業轉讓予Rise Champ後之14日內完成。

有關物業之資料

物業包括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52A號皇廷廣場28樓1至7號單位連同平台2層LGV-05停車位。單位之總面積約為11,615平方呎。本公司並無對物業進行估值。

進行購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入口、市場推廣及分銷汽車、電器以及時裝及配飾。

由於其香港現有總辦事處之租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屆滿，故本集團一直物色合適之辦公室地點作為其新總辦事處。董事會認為物業包括新建單位並處於與交通網絡相連接之便利位置，故適合用作本集團之新總辦事處。董事會相信購置合適之辦公室地點(而非支付租金租賃辦公室)作為其於香港之總辦事處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購置事項乃本集團搬遷及成立其於香港之新總辦事處之良機。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臨時合約之條款(包括代價)對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比率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購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置事項」	指	根據臨時合約購置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臨時合約完成購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代價」	指	臨時合約項下購置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臨時合約」	指	Rise Champ與嘉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就購置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臨時買賣合約；
「物業」	指	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52A號皇廷廣場28樓1至7號單位連同平台2層LGV-05停車位；

「Rise Champ」	指	Rise Champ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嘉祺」	指	嘉祺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文輝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文輝博士(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文彬先生及汪滌東先生；非執行董事余金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張應坤先生及尹彼德先生。

* 僅供識別